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大兴区大气精细化保障及分析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2025年大兴区大气精细化保障及分析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大兴区大气精细化保障及分析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5 年大兴区大气精细化保障及分析服务的 供应商，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大气数据保障服务、数据展示服务和数据分析服务；通过本项目保障大兴区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设备数据及相关平台功能稳定可用；详细内容如下：

一、 大气数据保障服务

针对组成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的 78 个设备点位提供实时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质控和数据清洗服务，及年度耗材更换服务。

二、 数据展示服务

提供包括实时和历史的立体监测服务、属地量化管理服务、智能高值提醒及数据接入服务等高质量、高可靠的数据展示服务。

三、 数据分析服务

依据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数据及其他数据，对大兴区的空气质量进行数据分析，每个工作日提供昨日日报、每周二前提供上周周报、每月下旬提供上月月报、服务期满后提供年报等类型报告。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工作成果

一、委托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保障真实性、合法

性、准确性，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二、工作成果：

- ① 项目总结报告；
- ② 服务完结确认单；
- ③ 数据分析报告。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正式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服务起算时间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服务开始确认单的约定为准，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3,248,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总额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件1. 分项报价表。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60%，即¥1,948,8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待服务满6个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即¥649,6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

整)；

3. 待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即¥649,6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29008824727

五、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9550880212309700149

联系人：任海航

联系方式：+86-15801063153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求调整修改；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如获取属地负责人联系方式、协调设备运维事项等)。上述联系和协调工作完成后,7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按照约定完成此项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价款；
-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委托要求的专业服务；
-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合同约定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委托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全面负责；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发生损坏的照价赔偿。

六、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计划等执行，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八条 验收

乙方应当于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文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调整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应当交付的文件清单：

- ① 项目总结报告；
- ② 服务完结确认单；
- ③ 数据分析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任海航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料、数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上述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的资料、数据等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提供相应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服务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未果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根据甲方已接受的服务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费用，每逾期1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服务期间，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北京清丰众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齐京明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1 日

附件：采购需求及分项报价表

一、采购需求

a. 大气数据保障服务

大气数据保障服务针对组成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的78个设备点位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质控、数据清洗及耗材更换服务，78个设备点位包括22个大气降尘监测点位（PM2.5、TSP、TVOC、降尘）、16个重点区域监测点位（PM2.5）、20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PM2.5、PM10、O3、CO、NO2、SO2）、20个TVOC网格监测点位（TVOC）。通过大气数据保障服务，保障大兴区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平稳运行。

b. 数据展示服务

需要融合北京市在大兴区布设的高密度监测网络，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部署的监测网络进行同网质控，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数据展示服务。

（1）立体监测服务

基于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产生的数据，不同时间粒度、不同污染参数、不同点位类型自定义查询监测点位产生所有实时及历史监测数据，并支持数据导出。

（2）属地量化管理服务

基于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产生的数据，提供大兴区各镇街当日整体空气质量信息，提供镇街日、月、年及自定义时段的均值浓度及排名，并支持数据导出。

(3) 智能高值提醒及数据接入服务

基于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产生的数据，对大兴区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实时识别异常高值点位并自动报警，定期（周、月）汇总统计较明显的异常高值区域，指导属地精准治污；

c. 数据分析服务

依据大气高密度监测网络数据及其他数据，对大兴区的空气质量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相关的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类型报告，包括：365份大兴区属地日报、52份大兴区自建点位周报、12份大兴区空气质量月报、1份大兴区空气质量年度分析报告。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大气数据保障服务	2183000	2183000	
2	数据展示服务	810000	810000	
3	数据分析服务	255000	255000	
总价		小写：¥3, 248, 000. 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